

#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## 投標廠商疑義請求釋疑電傳郵件表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電傳郵件：bear-ali@tad.gov.tw

請求釋疑者電傳郵件：\_\_\_\_\_

請求釋疑者連絡電話：( ) \_\_\_\_\_ (請務必正確填寫)。

事由：檢附「**奮起湖 24-1 號賣店及周邊設施出租案(C113-49)**」之  
招標文件疑義請求釋疑問題詳如附表，連本頁合計共\_\_\_\_\_  
頁。

---

投標廠商傳真注意事項：

- 1.本頁不得作為填寫疑義請求釋疑問題用；待釋疑問題請以附表傳送。
- 2.投標廠商應於規定廠商提出問題截止日前傳真至本處始為有效，超過期限本處得不予受理。
- 3.填寫字跡應端正，否則若造成誤判時，本處不予負責；或模糊不清致無法辨明原意時，則不予受理。必要時將其內容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。
- 4.投標廠商於電傳郵件後請再來電詢問本處確認電傳郵件如期送達。

電話：(05) 2593900 轉 603 陳小姐。

「奮起湖 24-1 號賣店及周邊設施出租案(C113-49)」電傳郵件表之附表

第\_\_\_\_頁共\_\_\_\_頁

| 項 次 | 請 求 釋 疑 問 題 |
|-----|-------------|
|     |             |

※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